**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赛区）**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上海市集会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1]100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的防疫要求，落实上海市委市府、市教委的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疫情防控期间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赛区）组织实施工作，保障参赛相关人员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公共场所平稳运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赛区）的新冠疫情防控保障，严格落实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赛区）组织方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巩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局面，精准预防，做到责任到位、保障到位、措施到位、及时掌握疫情防控动态，做好突发应急处置，确保赛事的平稳有序开展，安全顺利完成。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方案适用于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上海赛区相关职业院校举办的现代模具制造技术•注塑模具技术（中职组）与健康与社会照护（高职组）赛项。

三、制度保障和制度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成立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完善大赛的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和要求。本赛区的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指定疫情防控责任人和工作联络人。

**2. 建立属地、赛场联防联控机制**

比赛各环节要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密切关注疫情防控信息，及时了解掌握疫情防控动态。加强与职业院校赛场、定点医疗机构的联系与沟通，明确赛场等公共区域必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无疫情问题。

**3. 健全应急管理相关制度**

履行疫情防控的提醒职责，确认每位参赛人员、工作人员、观众身体状况正常后方可参与大赛各项活动。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对健康异常人员（体温≥37.3℃、乏力、咳嗽、恶心呕吐、咽痛、腹泻、胸闷、结膜炎、呼吸困难、肌肉酸痛等），经医疗机构检查需进一步医学观察的，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专项预案》进行。

四、疫情防控主要措施

**（一）活动前工作**

**1. 实施健康排查**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赛区）各赛项组织单位要提前宣传、发布活动防疫要求，告知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安全防护要求及健康查验程序，并要求其做好大赛提前14天自主健康监测和信息登记。对大赛相关服务保障等所有工作人员、重点人员要提供7天内（以采样之日起算）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照“应接尽接”原则落实新冠疫苗接种。

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自觉做好自我防护，填写好《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赛区）赛项疫情防控期间省队（直辖市队）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入场登记表》（见附件1），请于赛前将电子文件提交给上海赛区执委会。报到当天将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与签署的《健康承诺书》（见附件2）、人员健康筛查登记表（见附件3）交给赛区执委会相关工作人员。

赛前14日内有国（境）外或国内非疫情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人员，不建议参加，如参加须实施14天严格的集中（居家）健康管理（自抵沪之日起计算），实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2次核酸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方可参加。对于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建议参加活动。

**2. 准备疫情防控物资**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相关职业院校要安装体温测温、消毒等设施设备，主要入道口安装红外热成像体温监测设备，并做好校准工作，确保体温测量设备工作正常，结果准确、有效。合理规划人员路线和流量管控方案，科学规划场地分区及比赛区域布局、合理设置通道宽度和座位等。应选择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区域设置符合要求的临时留观处置区，并规划好应急处置通道。储备能够满足各赛项实际使用量的口罩、消毒物品等防疫物资。防疫物资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开展培训演练**

相关职业院校对工作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培训，指导其正确掌握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消毒操作、公共场所清洁、应急情况处置等要求和技能，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等；设定合理的入场时间，控制入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二）活动中工作**

各职业院校赛场在组织决赛中全程按照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严格落实。

**1.关于入场要求**

加强入场安检，严格管理入场人员，按照限人数、限时间和提前报备的原则，控制参赛区进场人员数量（控制在1500人内）。入场处人员应佩戴口罩、尽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对进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查验进场人员证件，确保“认证合一”；查验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入口测温＜37.3℃，查验健康码绿码、“认证合一”、并正确佩戴口罩者，以及可提供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可正常入场。如体温检测≥37.3℃，咳嗽气促等异常症状或健康码异常或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情况的人员均不得参加大赛活动，并督促其及时就医。

**2. 关于场馆要求**

活动现场应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人流聚集情况，引导人员保持合理间距和有序流动，控制现场人员密度，必要时实行分流、分批错时入场等管控措施。

各赛项比赛期间，加强对活动场所、卫生间和按键区域等公共区域、公共用品，以及电梯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点位的清洁消毒，如当日要对赛场内竞赛用品等物体消毒，物件表面可用1%过氧化氢或250mg/L含氯（溴）消毒液每日擦拭消毒1次，相关区域及时公示消毒情况。在活动各区域设置免洗洗手液，工人员随时进行手部清洁。

加强活动场所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式中央空调，应关闭回风和加湿功能，采用全新风方式，加大新风量运行，并根据本市最新发布的中央空调使用指引要求对空调进行清洗消毒等。

**3. 关于佩戴口罩要求**

各赛项比赛期间，进出场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原则上，参加室内赛场活动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室外赛场人员应随身携带口罩，在不能保证安全社交距离的情况下，必须佩戴口罩。赛事的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

**4. 关于用餐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防疫措施的规定，做好各赛项当日参赛人员、工作人员用餐的组织工作。大赛活动餐饮服务商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须设立专用就餐区，保持安全距离取餐用餐，须加强就餐区域卫生管理、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5. 关于车辆要求**

各赛项比赛期间，按各赛场要求对车辆做好防疫工作并进行巡检。车辆运行期间，驾驶员须佩戴口罩、做好车内消毒等防疫工作。

**6.关于垃圾处置**

各赛项比赛期间做好垃圾处置，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每日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赛项场内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并做好标识，并按照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五、突发应急处置工作

**1.发热应急处置**

如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参观者比赛期间出现体温≥37.3℃等症状，或在入场时发现体温≥37.3℃等症状，第一时间发现的工作人员要通知医务人员前往处置，并带领有相关症状的人员至临时留观区，做好登记，要求发热人员至就近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疑似人员送医后即对等候区域进行全面消毒，疑似人员物品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指定区域代为保管。上海赛区执委会做好信息跟踪, 全程掌握情况。

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情况时，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加强救治”防控策略，立即启动防控工作联动机制的应急响应，隔离病例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并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流行性病学调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必要时将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停止活动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同时积极提供心理支持和疏导，并及时与各方沟通。

**2.其他突发情况处置**

出现其他突发情况，将有关人员带离进一步处理，避免人员聚集疫情传播，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口处置。

附件1：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赛区）赛项疫情防控期间省队（直辖市队）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入场登记表

附件2：疫情防控期间个人承诺书

附件3：人员健康筛查登记表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赛区执委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1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赛区）**

**赛项疫情防控期间省队（直辖市队）**

**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入场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入场时间、时段 | 事由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如有车辆车牌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附件2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赛区）**

**疫情防控期间个人承诺书**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身体健康，近14天无发烧，无干咳等呼吸道症状。

2.本人近14天内没有到达过中、高风险疫情区，没有接触过中、高风险区人员，没有接触过确诊或疑似病例，居住社区无确诊或疑似病例。

3.本人自觉保持个人卫生，在活动期间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勤换衣，不随便吐痰。

4.本人自觉做好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烧、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时及时向活动组织方报告。

5.如被确认为确诊或疑似病例，将积极配合治疗和调查。

本人承诺在活动期间积极配合活动组织方工作，不隐瞒实情，将对自己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时间：2021年 月 日

附件3

**人员健康筛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形**  **姓名**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健康码  ①红码  ②黄码  ③绿码 | 14天内旅居地  （国家及县（市、区）） |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  ①是  ②否 |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  ①确诊病例  ②无症状感染者  ③密切接触者  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  ①是  ②否  ③不属于医学隔离观察对象 | 14天内有以下症状  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现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  ①是  ②否 | 核酸检测结果  ①阳性  ②阴性  ③不需要做核酸检测 |
|  |  |  |  |  |  |  |  |  |

**姓名：\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